附件3

“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申报材料清单

（2020年度）

（一）“广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 申报表（附件4）；

（二）所在机构在税务机关开具在穗近3年的完税凭证或纳税相关材料;

（三）所在机构在社会保险机构开具的近1年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四）由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所在机构开具的近1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所在机构员工人数相关材料或服务用户累计注册清单；

（六）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验看原件；

（七）申报人在税务机关开具在穗近1年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纳税相关材料；

（八）申报人在社会保险机构开具的近1年缴纳社保相关材料；

（九）申报人与所在机构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合同；

（十）申报人现任职务相关材料（包括申报人职位、在机构的工作时长、每年在穗累计工作时间等内容）；

（十一）国内外相关行业的主要工作经历相关材料；

（十二）申报人拥有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相关成果；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创新发展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相关材料：

1.申报人获国内外行业相关性主要成果材料，如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成果鉴定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等，部分资料页数较多时，可摘取材料中的首页、关键页、具有申报人名字信息页及有效盖章页；

2.近年来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品、技术、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所主持（承担）过的主要项目及其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相关材料；

3.申报人获市级以上荣誉证书、或引领所在机构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所取得的成果材料（如获奖证书、合作协议）；

4.申报人参加国内外重要项目及活动所获成果和效益的综合概述。

（十三）最高学历学位相关材料复印件（海外学位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职称材料复印件，验看原件；

（十四）申报人若在政府、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行业协会或其他机构兼任职务的，请提供相关证书或者相关材料；

（十五）其他佐证材料。

注意事项：

1.第（一）至（十一）项为必须提交的材料；

2.第（十二）至（十五）项为可选择提供的材料；

3.申报机构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提交其他材料，外文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申报机构应完整提供以上材料，纸质版材料请编写目录、页码；

4.电子文档统一以PDF格式按“申报单位名称+申报人姓名+（申报项目名称简写）”的方式命名保存，纸质版及电子版文件需保持一致。